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广州国发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州国发拟减少其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股票数量与认购金额，公司与广州国发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二）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87,976,539股，股票

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总体发行数量发生调整，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确定最终认购数量；若10日内双方未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同比例调整。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适用的规定作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由于甲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23.84元/股调整为23.56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1款确定的价格，以人民币2,072,727,258.84元（大写：贰拾亿零柒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二、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于2015年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广州城发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5年7月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增加广州城发的资金募集到位、补充陈述与义务等相关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州城发拟减少其在本次发行中的认购股票数量与认购金额，公司与广州城发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二）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73,313,783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总体发行数量发生调整，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确定最终认购数量；若10日内双方未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同比例调整。

（三）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适用的规定作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由于甲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23.84元/股调整为23.56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1款确定的价格，以人民币1,727,272,727.48元（大写：壹拾柒亿贰仟柒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肆角捌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补充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补充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